###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注意事項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 號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要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須提出「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一)進行審查。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
- 三、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同時繳交「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二)。
- 四、各類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比對結果須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 (附件三)。論文比對系統以該生學位考試當學期圖書資訊處圖書館所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擇一處理。
- 五、 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應用前點比對系統檢核其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應小於 25%(含)。
- 六、學位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須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並由系及 院核章確認。
- 七、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							
(所)專業程度說							
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手機號碼	, :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系(所)學術委員	會:□符合專業	€領域 □與專業会	<b>須域不符</b>				
□外審:□符合專	業領域 □與專	業領域不符					
□其他檢核:□符合專業領域 □與專業領域不符							
※如經系(所)學術	委員會審議通過	<b>邑</b> ,須檢附會議紀	錄。				
※如經外審檢核通	過,須檢附外審	委員名單及其審	查意見。				
<b>系主任</b>		 院	院長		教務長		
·							

#### 備註

-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所)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主題調整等。
-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並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交影本。

#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及內容							
符合系(所)專業							
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		手機號碼	j: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系(所)學術委員	會:□符合專業	領域 □與專業	領域不符				
□外審∶□符合專	業領域 □與專	業領域不符					
□其他檢核:□符合專業領域 □與專業領域不符							
※如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檢附會議紀錄。							
※如經外審檢核通	過,須檢附外審	委員名單及其審	查意見。				
系主任		院			教務長		
供計・							

-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所)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主題調整等。
- 2. 本表一式二份,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繳交,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 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b>从上</b> 据口	中文:	·	<u>.</u>			
論文題目	英文:					
論文比對系統	論文內容比對結果說明:(總	比對檢核百分比及	<b>人</b> 各章節比對	檢核百分	分比說明	<b>1</b> )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 論						
文比對系統						
□其他:						
申請學生簽名:	1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對丝果符合	論文原創性規範			· ·		
	合論文原創性規範					
不符合論文原創						
1771日明人亦為	11/90 40 600 91					
   指導教授簽名:	手材	<b>卷號碼:</b>				
14 寸秋秋 双九	1 1/	×, mc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1 7 11 12	-1	/1	
	□不符合(有抄襲之疑義)	/ R ~ M (R)				
	:□符合 □7	「なる(右抄襲ラ器	· 盖 )			
	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檢附會			料。		
	通過,須檢附外審委員名單及				0	
		一		四只们		
	系主任(所長)		院長			

#### 備註:

- 1. 檢核結果如有內容抄襲疑義,須依系(所)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待內容調整後再行提出口試等。
- 2. 本檢核表由各系(所)留存備查。